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有關建議收購之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已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署及其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已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

* 僅供識別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誠如意向書所述，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其主要為中國製衣業提供垂直網站)80.38%股權。其持有有關經營主要域名網站：www.efu.com.cn(中國服裝網)、www.yifu.net(壹服)、www.51fashion.com.cn(時尚飾界)、www.5143.cn(服裝加盟網)、www.nynet.com.cn(中國內衣網)、www.kidsnet.cn(童裝加盟網)及www.t100.cn(T100服裝趨勢網)網站之若干資產。該等網站為主要向製衣業之業務用家(如製造商、批發商、商家、百貨公司、商場)提供有關時裝品牌、製成成衣產品(如男士服飾、女士服飾、兒童服飾、內衣褲、鞋、皮革製品、羽絨及其他)、紡織品、配件材料(如鈕扣、拉鍊)、紡織設備(如縫紉機、裁剪機、縫合機、印刷機、自動化系統)資料之互聯網門戶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80.38%股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之訂約方擬將建議收購之總代價(「代價」)訂為人民幣120,57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下人民幣80,570,000元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按每股代價股份10港元(「發行價」)(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元)計算之10,071,25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惟須待下文所述之正式協議及將載於正式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正式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簽訂正式協議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高於12.49港元，則發行價將調整至上述兩項基準價格較高者之80.01%，而代價股份數目將因此重新計算。

代價須根據下列原則及載於正式協議之有關其他條款調整：

- (i) 賣方將作出履約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三年各年(各年為期十二個月，並為「履約承諾年度」)之除稅後溢利達致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之年度目標金額；及

- (ii) 受目標公司實際表現業績所限及根據將載於正式協議之調整機制，賣方及本公司須於各相關履約承諾年度末共同同意(a)根據「代價股份扣減數額」向本公司(倘規定)扣減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以供註銷；及／或(b)根據「代價股份發放數額」向賣方發放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意向書，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完成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
- (b) 簽立及交付正式協議；
- (c) 賣方取得全部有關建議收購之必要批准(倘適用)；
- (d) 目標公司完成股權重整或公司重組；及
- (e)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倘適用)及聯交所(倘需要)批准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於建議收購完成後，預期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僅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四名董事。

根據意向書，賣方已同意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期限，直至正式協議簽訂日期或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限」)。各賣方同意，其及其代表於獨家期限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商討或磋商(獲本公司同意者除外)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建議直接或間接銷售或其他出售事項。意向書之訂約方擬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落實及簽訂正式協議。

除若干有關獨家權限、保密及公佈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倘潛在收購落實，潛在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署及其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所賦予其之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所制訂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0.38%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杭州賽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浩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陳學軍、何順生及曹國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